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秦皇岛市劳动局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建设劳动力
市场的批复》(冀劳办〔1998〕381号1998年12月21日)**

秦皇岛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金建设劳动力市场的报告》(秦劳就〔1998〕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8〕10号和省委、省政府冀发〔1998〕17号文件精神，同意你市从实际出发，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步伐，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力市场机制。劳动力市场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原则上应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同时，根据省政府冀政〔1995〕49号、冀政办〔1996〕21号等文件精神，你市历年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结余以及1998年收缴的失业保险基金总额中扣减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外按25%安排的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费中不超过400万元，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准后，可用于补贴劳动力市场建设，要专

帐管理，专款专用。其余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要确保用于促进

失业职工再就业。

此复